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載列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有關資料載列於此為僅供參考之用。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於下文載列乃為說明配售對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配售已於2013年1月31日發生。

編製本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供說明之用，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或於配售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已作下列調整。

	於2013年1月31日		於緊隨配售完成 後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估計配售所得 款項淨額	應佔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3年1月31日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基於每股配售價				
1.00港元計算	34,612	21,657	56,269	0.469
基於每股配售價				
1.34港元計算	34,612	31,244	65,856	0.549

附註：

1. 於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摘錄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2013年1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4,612,000港元。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基於指示性配售價範圍的下限每股1.00港元及上限每股1.34港元，並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配售應付的估計開支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並未計入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已作出附註2所述的應付本公司的估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調整，並根據2013年1月31日已發行合共120,000,000股股份（包括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及預期根據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該等股份，但不計及因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
4. 本集團概無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盈利估計**

以下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及下文附註載列的基準編製，旨在說明倘配售於2012年4月1日進行會帶來的影響。編製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切實反映配售後或任何未來期間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

綜合利潤<sup>(附註1)</sup> . . . . . 不少於1.4百萬港元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估計盈利<sup>(附註2)</sup> . . . . . 不少於0.012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乃摘錄自「財務資料–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估計」一節。編製上述利潤估計所依據之基準於附錄三概述。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估計盈利乃根據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及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發行在外的120,000,000股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就假設本公司自2012年4月1日起已上市作出調整，且不計及(i)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股東於2013年5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任何因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120,0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經計及於整個期間6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89,4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30,000,000股根據配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假設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2年4月1日完成)。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利潤並無計及假設本公司已於2012年4月1日收取配售所得款項而將賺取的任何利息收入。

##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敬啟者：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

吾等就 貴公司建議配售30,000,000股每股0.1港元 貴公司股份(「配售」)於2013年5月23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所載的關於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向 貴公司股東說明配售可能對所呈報 貴集團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以供載入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二。

**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董事全權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的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負責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吾等之前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出具的任何報告，除了對該等報告在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香港投資通函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就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的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作出調整的憑證，以及與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此項委任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或《香港審閱工作準則》進行的審核或審閱工作，故吾等並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吾等在計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合理確保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且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能保證或反映任何未來將會發生的事件，也未必反映：

- 貴集團於2013年1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 貴公司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每股盈利。

吾等不會就貴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金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應用的合理性，或該等用途是否按載於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用途實際應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董事已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實屬恰當。

此致

電訊首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葉汝澤  
執業證書編號：P04798  
香港  
謹啟

2013年5月23日